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赤鱗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地庫柏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4
4. 重選董事	4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5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赤鱗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地庫柏林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Better Day」	指	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D座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30,207,82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26,041,56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資料說明每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每位退任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

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30,207,820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3,020,78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到穩定股價、緩和股價波動帶來的影響及增加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375	0.320
五月	0.380	0.330
六月	0.380	0.350
七月	0.455	0.365
八月	0.420	0.340
九月	0.420	0.375
十月	0.410	0.275
十一月	0.375	0.300
十二月	0.405	0.3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80	0.330
二月	0.365	0.335
三月	0.355	0.2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70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Foresore連同其聯繫人擁有816,259,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o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3%。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30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趙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9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及直接擁有1,741,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i)由趙先生所控制的Foreshore實益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ii)由趙先生所控制的Better Day實益擁有的14,255,040股股份；及(iii)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雁女士，現年5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5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i)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1,741,000股股份；(ii)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816,259,176股股份；(iii)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4,255,040股股份；及(iv)趙先生實益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詮釋</p> <p>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細則。</p> <p>.....</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p>詮釋</p> <p>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p> <p>「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細則。</p> <p>.....</p> <p>「電子通訊」以電匯、無線電、光纖方式或以其他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傳送、傳輸、表達及收取的通訊。</p> <p>.....</p> <p>「電子大會」完全及單獨以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p>	<p>「混合大會」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p> <p>「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13.1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通告」除非本細則另有具體說明及進一步界定，指書面通告。</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實體大會」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主要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法規」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p>
<p>詮釋</p> <p>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讀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p>	<p>詮釋</p> <p>2.5 「書面」或「印刷」將（除非出現相違意圖）被詮釋為包括印刷、複印、圖片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下及按其規定，書寫的任何可視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代表或轉載書寫的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展示形式的代表，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法規；</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不適用	<p>詮釋</p> <p>2.6 提及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字詞包括其親筆或以公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的資料；</p>
不適用	<p>詮釋</p> <p>2.7 提及大會的字詞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董事就法規或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將相應詮釋；</p>
不適用	<p>詮釋</p> <p>2.8 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字詞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獲受委代表代表及存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硬複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相應詮釋；</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不適用	<p>詮釋</p> <p>2.9 提及電子設施的字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影像或任何電話會議形式(電話、影像、網絡或其他)；及</p>
<p>詮釋</p> <p>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p>	<p>詮釋</p> <p>2.10 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並不適用；及</p>
不適用	<p>詮釋</p> <p>2.11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提及股東的字詞將(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 data-bbox="204 304 440 336">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 data-bbox="204 389 440 421">如何更改類別權益</p> <p data-bbox="204 474 778 1017">3.4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10 304 1046 336">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 data-bbox="810 389 1046 421">如何更改類別權益</p> <p data-bbox="810 474 1385 1017">3.4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催繳股款</p> <p>催繳通知可於報章刊載或以電子方式發出。</p> <p>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p>	<p>催繳股款</p> <p>催繳通知可於報章刊載或以電子方式發出</p> <p>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公告或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p>
<p>股份轉讓</p>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7.8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p>股份轉讓</p> <p>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7.8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股東大會</p> <p>股東特別大會</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大會</p> <p>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舉行股東大會</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實體大會）及於細則第13.12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方（作為混合大會或作為電子大會）舉行。</p>
<p>股東大會</p>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起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過</p>	<p>股東大會</p>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起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過</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須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告</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所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告</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所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大會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2A條釐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於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包括有關聲明，並連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大會的電子設施詳</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情或有關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大會前提供，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法定人數</p> <p>13.2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法定人數</p> <p>13.2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何時解散及何時續會</p> <p>13.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何時解散及何時續會</p> <p>13.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並以細則第12.2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股東大會主席</p> <p>13.4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股東大會主席</p> <p>13.4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p> <p>13.5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p> <p>13.5 在細則第13.12C條規限下，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12.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於</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於</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p> <p>(b)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p>	<p>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p> <p>(b)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之要求。</p>	<p>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之要求。</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投票表決</p> <p>13.8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13.10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之決議案。</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投票表決</p> <p>13.8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13.10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之決議案。</p>
<p>不適用</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凡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藉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p> <p>(i) 倘股東正在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倘屬於混合大會，如該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將被視為已經開始；</p> <p>(ii) 親身或藉受委代表於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且該大會將正式構成及其進行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上備有充裕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務；</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iii) 倘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因任何理由），或任何其他未能安排致令位於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參與召開大會所涉及的事務的情況，或（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裕電子設施，惟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均不得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大會上須有法定人數出席；</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iv)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屬混合大會，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條文將參照主要大會地點適用；倘屬電子大會，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載列於大會通告內。</p>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門票事宜或若干其他識別、通過碼、留座、電子投票方式或其他方面)，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藉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另一個大會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可能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註明適用於有關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C. 倘股東大會主席發現：</p> <p>(a) 主要大會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有關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13.12A(a)條所述目的而言屬不足或另行未能容許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倘屬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p> <p>(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上投票；或</p> <p>(d) 會上出現暴力或威脅出現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幹擾，或不可能維持大會妥善有序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本細則或普通法項下可能給予大會主席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於大會已經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遲大會(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遲前已於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合的任何安排及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索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以及所容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所在場所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p>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延遲大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合、並非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其可(a)延遲大會至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改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情況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具有權力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可能在並無進一步通告下自動發生相關</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股東大會變動或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i)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將(a)致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動或延遲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得影響自動變動或自動延遲有關大會)；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3.5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經有所註明或已經載入刊登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須釐定已變動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註明委任代表表格須提交以於有關已變動大會或延會有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已經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已變動大會或延會而言將繼續屬有效，除非經新委任代表表格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合理通告(視乎有關情況)；及</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b) 毋須有關將於已變動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已變動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人士將負責維持充裕設施致令彼等可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13.12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於該大會的進行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不適用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G 在不損害細則第13.5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藉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p>
<p>股東投票</p> <p>股東投票</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p>	<p>股東投票</p> <p>股東投票</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除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除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p>	<p>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投票(除舉手方式表決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p>
<p>股東投票</p> <p>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股東投票</p> <p>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股東投票</p> <p>反對投票</p> <p>14.7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股東投票</p> <p>反對投票</p> <p>14.7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股東投票</p> <p>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p> <p>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p>	<p>股東投票</p> <p>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p> <p>14.10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任何就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另行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已經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本文所規定者及遵守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所註明的任何有關限制或條件。在並無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作有關事宜或具體用作特定大會或目的,而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於根據本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其不會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置於本公司。</p> <p>(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於已註明電子地址收訖，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p>
<p>股東投票</p> <p>代表委任表格</p> <p>14.11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p>	<p>股東投票</p> <p>代表委任表格</p> <p>14.11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儘管本細則項下所規定的委任或任何資料未有根據本細則規定收訖，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於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委任為有</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效。受上文所規限，倘未有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訖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被委任人不得就有關股份投票。</p>
<p>股東投票</p> <p>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p> <p>14.13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股東投票</p> <p>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p> <p>14.13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p> <p>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p> <p>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召開董事會會議</p> <p>20.2 於任何時間，董事可(及倘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任何釐訂，會議通告最少需於48小時前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召開董事會會議</p> <p>20.2 於任何時間，董事可(及倘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任何釐訂，會議通告最少需於48小時前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董事決議案</p> <p>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p>	<p>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p> <p>董事決議案</p> <p>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p>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以書面方式簽署有關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p>通知</p> <p>送達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惟就股東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取得向其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已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被視作同意)，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p>	<p>通知</p> <p>送達通知</p> <p>30.1 (a) 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的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匯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ii) 通過預付郵費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p> <p>(iv) 於適合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廣告；</p> <p>(v)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0.1(e)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給予有關人士，惟本公司須就有關自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p> <p>(vi) 刊登於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就有關自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列明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p> <p>(v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下據此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有關人士。</p> <p>(b)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給予股東。</p> <p>(c)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作出通告將被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d)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約束。</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p>(e)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f)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28.5條、第28.6條及第30條所指的文件)可純粹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p>
<p>通知</p> <p>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未就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所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p>	<p>通知</p> <p>30.4 [本條特意留空]</p>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前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之條款
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通知</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通知</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通知</p> <p>30.8 任何以本文所訂明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通知</p> <p>30.8 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作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由本公司向該股東作出。倘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通告被視為已經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而相關人士可予存取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發送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赤鱘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地庫柏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一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實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4)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 (5) **重要:**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大會快將舉行時間仍肆虐香港,視乎屆時的疫情狀況,本公司可能會於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例如(但不限於)為所有出席大會人士測量體溫。假若任何與會人士拒絕本公司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參與大會。